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钱志新、刘爱莲、王永顺

2013年7月3日